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 深高速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i)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 A 股予不超過 35 名(含本數)特定對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高速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中國證監會批復」)，詳情如下：

- 一、同意深高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深高速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 三、中國證監會批復自同意註冊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 四、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深高速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復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深高速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相關事宜。深高速的董事會將會綜合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及結合深

高速的實際情況以推進本次發行方案，本次發行還具有不確定性，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本次發行的進展情況，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李曉艷女士和呂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